

華航五二五空難事故檢察機關相驗實錄 91.9.12.

壹、案情概況(工作緣起)

一、中華航空公司波音 747-200 型 CI-611 班機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十五時零八分，自桃園中正機場起飛，預定飛往香港，該班機表定起飛時間為下午十四時四十分，同日下午十六時二十五分抵達香港，飛行時間預定約為九十五分鐘，機上有乘客二〇六人(三名為嬰兒)、機組員十九人，合計二二五人。同日下午十五時二十八分左右，該班機在澎湖縣馬公市西北方約十海哩，高度三萬五千英尺飛行途中，自雷達螢幕消失，塔台管制員依程序緊急呼叫，未獲回應，乃按緊急程序通報，各相關單位立即分別成立緊急應變中心，展開失事搜尋與搶救工作。

二、依「中央災害緊急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即應為一級開設，由交通部通知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機關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法務部進駐之任務為「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儘速辦理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事項」。行政院游院長立即於同日下午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三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身分指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即交通部林部長陵三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統合指揮各相關部會及機關、單位展開搜救及打撈作業。游院長同時指示，搜尋任務不受國際慣例搜救七十二小時之限制，將運用各種資源持續執行搜救任務，直至空難人員遺體全部尋獲為止。

三、事發地點屬於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本署)轄區，如有罹難者遺體經打撈上岸，即應由本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相驗遺體及相關作業等事宜。

貳、人員器材整備情形

一、人員之整備

□華航 CI-611 班機失事當天，適逢星期六例假日，本署洪檢察長威華於當日下午四時二十分許接獲法務部謝政務次長文定電話通知，轉達法務部政風司通報之狀況，並囑以立即應變。洪檢察長除即刻自當時所在之新竹縣橫山鄉，兼程趕赴臺北松山機場搭機返回所外，途中先以電話做以下處置：

□通知吳主任檢察官茂松自高雄返回任所，並召集全體檢察官待命，及備妥相關相驗必備之物品。

□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吳檢察長國愛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陳檢察長聰明報告，並請示相關應注意事項。

□向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局第八海巡隊黃隊長俊瑞了解救難最新狀況，並要求隨時回報最新狀況。

□與澎湖縣救難指揮官即澎湖縣賴縣長峰偉建立彼此聯繫管道，以掌握救難最新狀況。

□指示鄭書記官長正平通知全體書記官、總務科、法警室及其他相關行政人員全部到署待命，並聯繫特約、義務法醫師待命相驗。

□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王所長崇儀、法醫組蕭組長開平聯絡，請求支援法醫師、檢驗員支援相驗。

□分別向曾經處理華航大園空難、新加坡航空公司空難事故著有成效之前桃園地檢署施檢察長茂林、王檢察長添盛(現分別擔任台北地檢署及台中地檢署檢察長)請益，並請提示相關應注意事項。

□洪檢察長搭乘當日晚間七時二十分復興航空班機自臺北飛返馬公，於八時二十分許返抵本署，吳主任檢察官茂松、葉檢察官麗琦、王檢察官全中、邱檢察官宇謙、鄭書記官長正平、全體書記官、法警及相關行政人員均已在署完成整備，待命出發。出發前，洪檢察長召集全體成員研商相驗及後勤支援事宜，提示立即辦理事項及任務分配，並檢查相驗應用文具物品整備情形，俾到達現場後，即能迅速完成相驗工作。

□任務分配：本署除必要留守人員及因其業務性質不宜參與相驗工作者外，幾乎全部動員，共三十四人，任務分配如下：

□主任檢察官：

- 督導規劃進場罹難者遺體相驗之分配，並參與相驗、指認、發還等事務，承檢察長之命指揮相驗工作之進行。
- 負責規劃、調度檢察官、書記官、法醫師、警察同仁處理相驗工作及指揮刑事警察局、澎湖縣警察局、法醫研究所、牙醫師公會等單位進行罹難者遺體 DNA 採樣、牙齒鑑定及遺體、遺物採樣等工作。
- 負責聯絡海巡署等各搜救打撈單位，並協調有關罹難者遺體進場待驗事宜。
- 負責與華航進駐空軍馬公基地人員聯繫、通知罹難者家屬前來辦理遺體、遺物指認、發還等後續工作。
- 擔任本署處理此次空難事故之新聞發言人，適度提供媒體訊息，並應媒體需要接受採訪。
- 檢察官：負責罹難者遺體相驗、指認、發還及指揮刑事警察局、澎湖縣警察局、法醫研究所、牙醫師公會等單位進行罹難者遺體 DNA 採樣、牙齒鑑定及遺體、遺物採樣等工作。
- 書記官長：負責規劃書記官、法警、總務等行政人員之工作調配，及後勤支援等任務之指派及協調，並承檢察長之命，負責與各相關單位協調聯繫有關事宜。
- 書記官：配屬檢察官辦理相驗、指認屍體，製作筆錄、填寫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證明書，紀錄科長吳大池、文書科長洪清貴二人，除參與上揭相驗等工作外，另須分別輪流負責進場遺體之編號登記、交付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證明書、發還遺體及相驗資料之保管等工作。
- 總務人員：總務科長蔡國雄負責司機之派遣、車輛調度及各地檢署支援本署檢察官、書記官、法醫研究所法醫師、檢驗員等之接送與膳宿安排等事宜；另庶務則協助總務科長辦理上揭工作。
- 法警室：法警長鄭文乾負責法警人力之派遣、調度、相驗場所安全警衛、管制、秩序之維護及通報聯繫、傳真文件等事宜。法警負責相驗場所安全警衛、管制、秩序之維護及通報聯繫、收發傳真文件等事宜。

二、相驗應用器具物品之整備

- 於出發前即備妥相驗所需之器具、用品、文書、表格，包括：
- 購買白布切割成 A4 大小之長方型狀，以黑色簽字筆書寫「五二五華航空難罹難者，編號 XXX」之流水號碼。

空白之勘驗筆錄、驗斷書、相驗屍體證明書、訊問筆錄。

空資料袋（以備逐件裝入處理各具進場遺體而產生之文書資料）。

活性碳口罩、手術衣、手術帽、手套、鞋套、紙尺、剪刀、手電筒、油性之黑色簽字筆等。

立可拍相機及底片。

其他文具、紙張、物品。

製妥以下兩種表格備用：

「華航CT-611班機失事罹難旅客登記及認領清冊」，載明進場遺體之編號、進場時間、姓名、性別、特徵、屍體發還具領人身分及聯絡電話、相驗檢察官、相驗書記官、法醫師各欄，以備查考及統計之需。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處理『華航CT-611班機空難事故』記事表」，備供記載處理事故之重要記事。其格式

如下：

華航CT-611班機失事罹難旅客登記及認領清冊			
編號	進場時間	姓名	別特徵
			屍體發還時間及具領人姓名、身分、聯絡電話
			相驗檢察官
			相驗書記官
			相驗法醫師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處理華航CT-611班機空難事故記事表			
編號	號日	期時	間記
一	五月二十五日		